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律師（臨時管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3012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以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8 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 1100800574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滿 6 個月以上，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廢止公司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30046000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人之董事○○○○（下稱○○君）、○○○（下稱○君）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110 年 3 月 11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君及○君之登記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分別遭郵局以「招領逾期」及「查無此人」為由退回。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13507 號公告送達 110 年 3 月 11 日函，惟訴願人、○○君及○君逾期未申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30122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君及○君，命令訴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及以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2766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7 月 5 日公告）送達原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距原處分公告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然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及訴願人董事○○君、○君之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寄送原處分，經郵局以「招領逾期」及

「遷移不明」為由退回；再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7 月 5 日公告送達原處分，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次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年度司字第 168 號民事裁定選任○○○律師為訴願人之臨時管理人在案，本件原處分對訴願人之送達並未向訴願人之臨時管理人為之，其送達程序難謂無瑕疵；又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訴願人知悉原處分日期，復依訴願書所載其係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知悉原處分，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第 20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經濟部 95 年 4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50054063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旨在針對主管機關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法送達時之處理規定。而上開規定之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將原處分合法送達訴願人。

四、查訴願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擅自歇業 6 個月以上，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通知原處分機關，有該所 110 年 2 月 8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合法送達云云。按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次按行政處分固然以經對外宣示才發生處分之規制效力，並開始起算提起行政爭訟之法定不變期間，而其送達方式，視處分種類之不同，而分別採取送達、通知與公告之方式（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參照），如對外宣示程序不具備或有瑕疵，於當事人嗣後知悉有該行政處分時，即完成對外宣示之作用；惟當當事人已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時，其瑕疵視為已補正。查本件訴願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並無違誤。次查原處分寄送訴願人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記載受送達人之地址及名稱為「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股份有限公司」，該送達未向訴願人之臨時管理人為之縱有瑕疵，然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知悉原處分，則訴願人既已知悉原處分並向本府提起訴願，應認送達瑕疵業已補正，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